

悦读

我从没见过一朵花是简单的，从没有见过一朵花是平凡的，究竟是什么样的力量和心思，让这个世界既能产生磅礴的群山、海洋和森林，也能细致地开出这样一朵朵小花儿。

热线 86901890



推开阿勒泰的一扇窗

读《阿勒泰的角落》

图、巴拉尔茨、沙依横布拉克、在桥头、红土地五个章节。书中描写了众多在阿勒泰生活的人，还包括阿勒泰的风景，同时展现了当地独特的生活方式、生活习惯。这些遥远而陌生的名字，通过李娟的笔，逐一展现在我们眼前。

流动的生活让她走遍阿勒泰的各个角落，见识到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各式各样的人。这本书里，藏着作者生命的年轮、生活的态度、对于世界的想法，也藏着她文学的才气、对于艺术的追求。读之，能从中品味到世间的纯真与美好。

有的题目，是作者从生活的琐事中，对曾经那个当下的思考。如《我们的裁缝店》，作者认为“如果我们尝试改变，说不定会过得更好一点，但也说不定更差一点。但是无论干什么都不会比此时此刻更为确定、更有把握一些了，干裁缝真的很辛苦，但那么多难忘的事情，一针一线的，不是说拆就能拆掉”。在《离春天只有二十公分的雪兔》中，作者谈到“兔子总是比我们更轻易地抛弃不好的记忆，所以总是比我们更多地感受着生命的喜悦”。

有的题目，是作者在那些寻常的景与物中，感受到生命的意义。如《喝酒的人》里，作者看到那些喝醉了的人，想到“当我

们一日日老去了，身体被疾病打开了各种各样的缺口，当我们拄杖蹒跚地走，神志也渐渐模糊了。人的一生，莫非也是一场缓慢的酿酒过程”。在《河边洗衣服的时光》里，作者提及花，“我从没见过一朵花是简单的，从没有见过一朵花是平凡的，究竟是什么样的力量和心思，让这个世界既能产生磅礴的群山、海洋和森林，也能细致地开出这样一朵朵小花儿”。

纵观这34篇文章，本应厚重、贫瘠、苍凉的生活，在李娟独树一帜、灵光闪闪的笔触下，却焕发出别样的温暖、丰盈与喜悦。从作者的文字中便可以窥见她看待世界的方式与眼光，察觉到她对于土地的热爱与深情，我想，只有内心柔软丰富的人，心思才会如此敏捷，才能感受到世间万物的生息，才能感觉到一般人察觉不到的事物和乐趣。

读着读着，你好像见到了作者笔下的那片草原、那几只雪兔、那一排红屋顶的小房子、那个半流动的小杂货铺和裁缝店，感受到阿勒泰地区淳朴、自然的风物人情。看着看着，你自己便走到了这片土地上，走过羊道，熬过冬牧场，穿过时间与季节，回到作者写作的原乡，感受到在那自然、素净的文字背后新疆广袤土地上世代不息的精魂。

深究“天人之际” 获通“古今之变”

读《天人之际：薛仁明读<史记>》

郑从彦/文

历史，给人一种忽远忽近的感觉。它既陌生，因为离我们已然遥远；它也熟悉，因为距我们只有一瞬。很多时候，停留在我们脑海里的历史，其实只是一堆固定的事实。可是好奇的我们，又渴望在这堆无生命的事实中，寻找一些生机。

今天我们阅读《史记》，可以了解何时何地发生何事，也可以学习司马迁看待历史的态度以及书写历史的方式。不过说真的，阅读《史记》最刺激的方式，那一定是打开书本的一刹那，仿佛穿越时光隧道，回到了《史记》的历史时代。阅读薛仁明先生的《天人之际：薛仁明读<史记>》一书，便有此感。

这是一本探寻中国文明根底的书。一般谈中国文化，绕不开谈儒释道三家。在薛仁明看来，把儒释道三家比较有自觉和理论的一块，与《史记》具体的人物行事（特别是刘邦这种备受争议却气象极大的人）一并来看，就更可能看到相互补足、更加完整的中国文化。《史记》在写刘邦跟项羽时，常故意安排类似的情节，来观照两人的不同气象。其中有一个非常有趣的例子：面对秦始皇，刘邦说“大丈夫当如此也”，项羽说“彼可取而代之”。一句话，项羽满是霸气、杀气，而薛仁明却从刘邦的话中，读到了《诗经》“风雅颂、赋比兴”中的“兴”。兴是没办法说得清的东西，却是中文里最精妙、最动魄的东西。《诗经》是中国文化的源头，刘邦用自己的言行，使这种绝妙得以在现实中延续。

这是一本找回中国人该有的生命气象的书。《史记》中的生命观照，既提供时间的纵深，也提供天道的视角。众所周知，一个人的精气神，取决于心量的大小。而中国人身上的文化基因，既保留在历史的典籍之中，同时也渗透于平日的言行之中。薛仁明通对刘邦、项羽、陈平、张良等的还原，不仅让读者看到那个时代英雄俊杰个人生命状态，而且在“窥一斑而知全豹”中悟到了秦亡、汉兴的真谛。这种强大的生命气象，不因事因地因人而改变；反之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中国人该有的生命气象表现得愈加鲜明。

这是一本寻求中西文明差异的书。薛仁明比较中国文明与西方文明的异同，他以“自由”为例，认为中国人讲“自由”，不强调西方式外在的无拘无束，而是再多的牵绊都能无碍于内心的解脱。这就是中国人的厉害之处，就算内心再怎么煎熬，就算遇到再紧要的事情，总能在当下得以解脱。这种在节骨眼跳脱的能力，也让中国人获得了更高层次的自由。与此同时，薛仁明在书中反复举证对比儒家、佛教、道家，以求找到两个文明之间的根本性差异。

司马迁写《史记》，有一百三十篇，超五十二万字。薛仁明读《史记》，只讲了六堂课，约十二万字。乍看，似乎只讲了皮毛，但换一个角度看，薛仁明讲得极为精简：无非是希望透过刘邦、张良与司马迁等人的生命高度，让大家更清晰地照见我们的时代与我们自身，从而找到每个人可以有的当下安然。

请不要忘记，司马迁在《报任安书》中说：“亦欲以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，成一家之言”。假使薛仁明讲透了“天人之际”，那么读者也绝不应该故步自封。司马迁还提醒我们，要在历史学习中“通古今之变”。所以，阅读《史记》，就是学习解释历史：区分命运与人的意志，获得超越时间的眼光。

自在地生活

读《赵桥村》

林頔/文

在城里住久了，常会觉得倦怠，想要远离尘嚣，安静地隐居。顾湘实践了这个想法。

2014年6月初，我住到了赵桥村。顾湘的《赵桥村》，起笔简素，无一字冗余。赵桥村属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，靠近长江入海口，面对崇明岛，以盛产水蜜桃而闻名。

这幢房子1990年造好以后从没过住人，一直空着，顾湘是第一个在里面生活的人。久置的空房，不能马上宜居，要花上一番心力去整治。幽居乡野，很多不速之客“来来去去”，就算尽不了地主之谊，顾湘也没有采取暴烈的手段驱逐它们出境。

顾湘以前是城市白领、编辑，写写画画，外表苗条柔弱，看来，胆子并不小。也是啊，搬到乡下，独居，没点勇气，做不到的。胆大和心细，是顾湘身上的矛盾特质。

顾家祖籍赵桥村，有房，大难题解决了。赵桥村近郊，顾湘无意务农，不过图个清静，有网络、能网购，这是很重要的，不然怎么过日子。距离地铁站4公里，有点远，不算太远。老屋虽然老，门窗都变了形，且被各种小动物占据，打理经营一番，不失为好的居住地。顾湘的性子不孤僻木

讷，与乡人处得挺好，会“撩天儿”。撩天儿一词出自朱自清先生，用在此处，也传神。撩天儿，话家常，人们的感情就这样滋生。

顾湘擅画，文图并茂，是集子的特色之一。《赵桥村》附着她的水彩画，有猫，有花，有小鸟，蓝天白云，农舍田垄，色调沁着幽蓝。沉浸在蓝色的氛围中，宁静安谧，些微忧伤。在赵桥村住了几年，顾湘有足够的余暇，描摹乡间的景物与生灵。

文字气质近画，自然灵动。乡居生活，最难得，那份静处，心眼张开了，能注意到被忽略的事物。跻身人群，很多灵感倏忽消失。张潮说：“人莫乐于闲，非无所事事之谓也。对于顾湘，闲暇更是必须的。一个人在思想着工作着的人，孤独不算坏事，寂寞有益健康。”

看虫子的飞行路线，看它们在光线下起舞。雨后，广玉兰的花香涌了进来，原来是与堂皇外表相称的盛大典雅的香气啊。鸟夫妻借住在窗外树上，蜜蜂嗡嗡，青蛙呱呱。四月，马兰在田埂旁开出紫色的花；六月，虞美人站在墙下，蜀葵花期长，开个没完；八月，墙头的小狸猫和青桃子比谁长得快；十月下旬，大家种了蚕豆；到了冬天，叶离了枝头，显出了凄清，也仍是有可说的。人和物一气流转，显现着和谐的步调，极其

亲切。

《赵桥村》这部集子包含了三篇，另有《邻居》和《台风》。

读《邻居》，前面的时间属于往昔，底色暖黄。顾湘把一部分的自己留在了过去，童年时不时地回来找她。她写风物，也写人，写“我爸爸”，写继母，写唐伟德家。后半部分转入现在时，上海城里房源紧张，人们聚居着，隔音不好，有人在窗口拍被子，有人只能在晚上洗衣服，洗衣机隆隆作响。是这些太过热闹的声音，让顾湘终于决定离开城市吗？

在《台风》里，就砍树事宜，顾湘与“没好气女士”几番交涉。有人的地方，难免碎嘴是非、折腾忙碌。田园散文这类作品，经常有人写。很多文章不食人间烟火，仿佛乡村就一定比城里好，仿佛乡村生活就是愉快的，在精神上更崇高。有点假，不符合人的天性。顾湘没有美化书写对象与主题，文笔流利，也踏实，一种朴素的、审美的态度。

蒙田说：“灵魂如果没有确定的目标，它就会丧失自己。”赵桥村并非世外桃源，照样少不了烦心事。重要的是，在可能的范围之内，倒一倒心里的垃圾，闲则翻书、养花、散步，要想自在地生活，心头就要通阔敞亮。

居家时

做好体温计、口罩、消毒水等
防疫物资储备

倡议 共同倡议